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一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会议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继续巩固清洁能源主业，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1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的 125.13%；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发电量 35.92 亿千瓦时，完成董事会预算的 113.38%；实现利润总额 35.83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的 127.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16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的 127.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268.21 亿元，同比增长 10.76%；净资产达 209.07 亿元，同比增长 12.57%；电力总装机 2684.3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68%；权益装机 889.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7%；总股本 44.02 亿股，总市值 382.97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 积极推进“依法治企”，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16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决策职能，

对公司未来发展、对外投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预算、董事任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各位董事均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通过通讯或现场方式，各位董事认真听取经营班子汇报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作出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决定；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逐项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委派的董事意见，组织他们定期和不定期到公司调研，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所处角度给公司提出建议意见。

在制度建设和加强内控执行方面，全年公司新建制度 29 个，修订制度 22 个，确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2. 因企施策迎难而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6 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工业下行等因素影响，电力市场供需矛盾突出，电价大幅下调、弃水窝电加剧，公司控股参股发电公司遭遇严峻挑战。公司董事会“因企施策”，部署协调各方“迎难而上”，特别是在推进重要参股 48%的雅砻江公司、控股 80%的田湾河公司等企业提升内部管理的同时，协助其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抢抓发电计划、积极拼抢市场，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公司 2016 年，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3. 依规信披加强沟通，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2016 年，公司董事会针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业务类型多样化和监管标准提高的实际，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主动信息披露范围，用实际行动保护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全年完成信息披露 78 次，获得上交所“优良”评价。

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了更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通过投资者服务专线、邮箱、专题电话会议、微信群等信息交流平台，为投资者创造了多渠道的宽松沟通环境，实现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充分沟通。公司全年共接待来访投资者 34 人次，网络答复投资者提问 135 个，电话回答投资者问题 1150 个，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均能及时给予详细答复。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在满足雅砻江中游建设发展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自参股 48%的雅砻江公司下游全面投产后，逐年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向资本市场证明了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4. 主动对接外部机遇，不断探索发展新路径

“十三五”开局之年，公司围绕做优做强做大清洁能源主业，提高资本市场影响力这一根本任务，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新机遇新任务，初步制定“十三五”规划，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指明了道路和方向。根据规划，公司 2016 年主动对接国家新一轮电改等外部机遇，积极探索优化产业布局。2016 年，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与川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川投售电公司，为四川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加速放开做好准备，打开了未来盈利

的上升空间。

三、2017 年重点工作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川投能源发展改革的关键之年。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处在较低水平，加上近几年大量水电、火电机组投产，未来电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电力行业效益下滑风险加大。

从川投能源实际来看，目前公司参与的雅砻江流域已实现下游全部投产发电，企业经济效益全面体现，现金回报逐年增加；参股的国电大渡河公司，利用现有资源滚动开发大渡河中上游流域已完全具备条件，川投能源“集中精力为两河流域募集资金”的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已基本实现。

基于上述认识判断，在保持清洁能源主业的前提下，寻找新的发展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川投能源在新的历史阶段的新任务。因此，公司 2017 年将沿“改革创新”和“项目拓展”双主线，不断强化规范管理，努力培育资产质量优、投资价值高的上市公司，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拓市场稳增长，力争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计划完成发电量 28.58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7.98 亿元、利润总额 24.9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70 亿元。

为达成这一目标，公司将继续推进雅砻江和大渡河开发，全力支持雅砻江公司“风光水”基地建设，协助打通送出通道。同时，积极部署各参控股企业做好市场销售，争取并用好相关政策，

拓展新业务、新客户、新市场，确保完成经营目标。

此外，公司还将继续紧绷安全生产红线，强化安全“一岗双责”，为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2. 强领导促创新，继续发挥好决策谋划作用

2017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科学决策，坚定不移地把公司做优、做强、做大。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将借助国企改革东风，积极争取员工持股试点，推进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重点推进管理层契约化管理，把公司业绩与管理层收入挂钩，迈出市场化薪酬第一步。同时，还将督促经营班子完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构建服务公司发展的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竞争力、创造力。

3. 控风险适多元，培育发展新业态新动能

公司董事会将围绕深耕清洁能源主业、适度考虑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思路，加大项目并购力度，并稳妥探索新产业新方向。

各位股东，2017 年是公司迈入新发展阶段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奋力前行，努力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和改革发展任务，为股东创造更加优厚的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工作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6 年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列席了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全部知悉，参与了公司全部重大事项决策的讨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进行了监督，充分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职，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等进行了全程监督，并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依法合规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

法依规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在会后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并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报告说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流程规范化、内控标准，财务报表真实准确。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有效的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三笔关联交易（分别为：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2. 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 2016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3. 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监事会对三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关联交易事项

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做到一事一填报，防范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遇有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敏感期时，公司避免接待投资者，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法交易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优化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通过风险评估，分别将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信息收集和 2016 年新业务作为内控及风险管理重点防控的内容，并进行方案落实、跟踪检查和内控评价。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关注内控规范、流程完善、重点风险等，加强了对主要风险的管理。通过风险评估、重点风险管控和内控

体系的优化，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风险管理，新建制度 29 个，修订制度 22 个，确保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化管理。

（七）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展望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班子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一是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三是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就需要监事会审议和监事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时督促公司依法依规经营。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17 年，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学习、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开拓创新，提高监督效率。一是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会同公司相关部门继续梳理内控管理流程，完善公司及各投资关系企业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三是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事项和敏感事项，及时跟进，以保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正确、合法的决策。

（三）认真学习，加强监事会建设

2017 年，监事会将通过以下方式认真学习：一是积极参加证监会、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专业性培训，学习监管的重点、动态、热点等，丰富自身修养；二是向其他优秀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学习，通过电话交流、现场调研学习等方式，不断学习新的监督技能，取长补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

路，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1: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1	九届十次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	现场方式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3. 关于对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报废处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4. 关于对 2016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5. 关于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6.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7. 关于对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8. 关于对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9. 关于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10. 关于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2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现场方式	1. 关于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3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现场方式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对购买 9.6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4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1. 关于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5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	现场方式	1. 关于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核意见； 2. 关于对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6	九届十五次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现场方式	1. 关于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对 2016 年继续向交大光芒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3. 关于对捐赠 185 万元对口精准扶贫资金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4. 关于对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 2016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7	九届十六次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通讯方式	1. 关于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借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3. 关于向参股 10%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8	九届十七次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通讯方式	1. 关于对聘任总经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对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9	九届十八次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现场方式	1. 关于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 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克服了宏观经济增长乏力，电力需求疲弱的困境，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预算目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68.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205.29亿元，资产负债率22.05%，比2015年末的23.30%下降了1.25个百分点。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总额35.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798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16%，股本44.02亿股。

2016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公司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请参阅下表：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幅度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00,129.51	111,659.19	-10.33
营业利润 (万元)	356,941.07	394,877.50	-9.61
利润总额 (万元)	358,338.84	395,570.62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51,649.40	387,291.60	-9.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988	0.8798	-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6	22.66	减少 4.5 个百分点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万元)	2,682,113.11	2,421,462.78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52,947.92	1,820,353.36	12.78
股本 (万股)	440,214.04	440,214.0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66	4.14	12.56

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一) 总资产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68.21 亿,较年初增长了 26.06 亿元,增长了 10.76%。资产增加的主要因素一是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资产 35.16 亿元和公司发行超短融增加 5 亿;二是由于实施分红和偿还贷款分别减少资产 11.89 亿元和 2.5 亿。

(二) 流动资产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流动资产为 10.25 亿

元，占总资产的 3.82%，比年初增加了 1.64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股利（应收国电大渡河公司）同比增加 1.06 亿元，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0.91 亿元，应收账款和存货较期初也有所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257.96 亿元，占总资产的 96.18 %，与年初非流动资产 233.53 亿元相比增加了 24.43 亿元，增长了 10.46%。非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雅砻江公司分红再投资及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6.06 亿元，二是固定资产净额减少了 2.48 亿元，主要是嘉阳电力公司对账面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当年计提折旧减少所致。

（四）流动负债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30.19 亿元，占总负债的 51.05 %，较年初数 13.97 亿元增加了 16.2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部集团委贷 11 亿元由长期借款转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里；二是公司发行超短融增加 5 亿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28.95 亿元，占总负债的 48.95%，较年初减少了 13.5 亿元，减少了 31.81%。主要是公司本部委贷集团 11 亿元按会计准则转入了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里。

（六）股东权益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0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 182.04 亿元增长了 23.25 亿元,增加了 12.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5.16 亿元增加了股东权益,但同时公司因实施分红减少未分配利润 11.89 亿元。

(七) 收入、利润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35.92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度 37.67 亿千瓦时下降 4.67%,实现销售收入 10.01 亿元,同比上年度下降了 10.33%,主要是田湾河公司发售电量同比下降了 7.78%。

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5.83 亿元,同比上年度下降 9.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16 亿元,同比上年度减少 9.20%,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投资 48%股权的雅砻江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减少从而减少投资收益;二是控股电力企业面临电量和电价双双下降,减少利润所致。

(八) 成本及三项费用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成本共计发生 6.04 亿元,同比上年 6.07 亿元下降了 0.03 亿元。

2. 销售费用

本年度合并销售费用共计发生 1744.28 万元,同比上年 2228.19 万元减少了 483.91 万元,下降了 21.7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了费用管控,二是会计核算科目调整增加管理费用减少销售费用所致。

3. 管理费用

本年度合并管理费用共计发生 10177.57 万元，同比上年 7427.78 万元增加了 2749.79 万元，增幅 37.0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光芒公司为拓展新业务，加大了 4C 研发项目的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462.54 万元，二是按财务准则核算要求，原计入生产成本的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2121 万元本年度调整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4. 财务费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费用共计发生 2.76 亿元，同比上年 3.18 亿元下降了 13.2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的带息债务余额 52.9 亿元，较年初 50.4 亿元增加了 2.5 亿元。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率下降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九）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现金流量流入总额为 54.31 亿元，现金流出总额为 54.90 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0.59 亿元。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 亿元，同比上年 5.98 亿元减少了 2.28 亿元，减少了 38.1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田湾河公司因发电量减少，发电收入同比减少 13.96%，同时田湾河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相较去年年底大幅增加从而影响现金流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6 亿元，其中：资金流入为 30.76 亿元，资金流出为 22.30 亿元。

主要资金流入：公司在 2016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30.74 亿元；

主要资金流出：主要是资本金支出共 22.30 亿元，其中：对

雅砻江公司资本金投资 20.64 亿，追加国电大渡河委贷 1 亿元；支付川投售电平台资本金 0.4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5 亿元，较上年-14.69 亿元增加 1.94 亿元，主要原因是：在筹资活动流入方面，2016 年公司本部发行了超短融 5 亿元；在筹资活动流出方面公司同比去年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增加了 5.23 亿元。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公司控股企业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16	2015	变动率%	2016	2015	变动率%
田湾河公司	60107.52	69,897.78	-14.01%	13621.89	21,794.64	-37.50%
嘉电公司	15064.94	14,181.39	6.23%	-7963.44	-1,254.66	
天彭电力	3959.45	2,715.93	45.79%	925.72	769.04	20.37%
交大光芒公司	18547.61	21,126.19	-12.21%	2365.39	2,194.28	7.80%
川投电力公司	530.28	426.68	24.28%	2549.51	1,813.58	40.58%

田湾河公司 2016 年度因发电量减少以及上网电量结构和结算电价结构变化，导致本年累计发电收入减少 9,919.70 万元。

嘉阳电力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23%，但是利润总额同比去年增亏了 6708.78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形势没有改善迹象，预计未来亏损将进一步加剧。针对以上情况，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之规定，公司对其所属资产进行了全

面测试，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6235.34 万元。

天彭电力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控制成本、降低费用，全年发电量及售电量与去年比较分别增加 15.91%和 15.22%，营业收入比去年增加 45.79%，利润总额比去年增加了 20.37%。

交大光芒 2016 年销售收入虽下降了 12.21%，但在严控成本费用开支的情况下，公司大力推进 4C 项目，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在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大，使得本期综合毛利率整体较去年同期上升 8.24%；同时公司今年实现嵌入式软件和纯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325.30 万元，较去年同期 496.73 万元，增加 828.57 万元，因此公司利润同比去年增长了 7.8%。

（二）公司参股企业经营情况

雅砻江公司：2016 年，全年完成发电量 709.91 亿千瓦时，售电量 705.54 亿千瓦时，2015 年发电量 656.06 亿千瓦时，售电量 653.03 亿千瓦时，售电量同比增长 8.04%，实现销售收入 163.98 亿元，同比 2015 年 167.24 亿元减少 1.95%；实现利润总额 80.49 亿元，同比 2015 年 80.92 亿元减少了 0.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29 亿元，同比上年 77.78 亿元减少了 5.7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雅砻江水电公司资产总额 1358.10 亿元，负债总额 963.5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5%，所有者权益为 394.57 亿元。2016 年度，我公司收到其 2015 年度分红款 20.64 亿元。

国电大渡河公司：2016 年完成发电量 316.77 亿千瓦时，售电量 314.46 亿千瓦时，2015 年发电量 276.53 亿千瓦时，售电

量 274.54 亿千瓦时，售电量同比增长了 14.54%。；实现销售收入 72.16 亿元，同比去年的 64.69 亿元增长了 11.55%；实现利润总额 12.54 亿元，同比 2015 年 15.34 亿元减少了 2.8 亿元，下降 18.25%；实现净利润 11.03 亿元，同比 2015 年 13.65 亿元减少 2.62 亿元，下降 19.19%。截止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897.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70 亿元，2016 年公司按其股东会关于分红决议，取得投资收益 1.064 亿元。

四川长飞公司：2016 年完成光纤生产量 710 万芯公里，同比增加 47.92%；实现销售收入 6.85 亿元，同比增长 43.61%；实现利润总额 2421.66 万元，同比增加 78 %；实现净利润 2001.57 万元，同比增长 75.0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7 亿元。

四、完成董事会下达预算指标情况

公司 2016 年完成董事会预算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实际完成	2016 年预算	完成率 (%)
发电量（亿 kwh）	35.92	31.68	113.38%
销售收入（亿元）	10.01	8.00	125.13%
利润总额（亿元）	35.83	28	127.96%
净利润	35.50	27.7	128.16%

公司今年各项指标均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预算任务。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

一、2017 年公司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公司预算编制范围为公司本部及控股的田湾河公司、

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和四川川投电力开发公司以及参股的雅砻江公司、大渡河公司、长飞四川公司和川投售电。

二、2017 年公司主要预算指标

2017 年公司预计发电量 28.58 亿千瓦时，预计销售收入 7.98 亿元，预计利润总额 24.93 亿元。具体预算指标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与 2016 年度实际数比较表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2016 年实际数	增减变动率
发电量 (亿 kwh)	28.58	35.88	-20.35%
销售收入 (亿元)	7.98	10.01	-20.28%
利润总额 (亿元)	24.93	35.83	-30.42%
净利润 (亿元)	24.70	35.50	-30.4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亿元)	24.47	35.16	-30.40%
投资预算 (亿元)	19.34	22.34	-13.43%

(一) 控参股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

2017 年合并范围内各企业预算情况表

项目	发电量 (亿 kwh)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2017 年 预算	2016 年 实际完成	增减 变动率
田湾河公司	27.41	57452.98	11386.11	13621.89	-16.41%
嘉阳电力	/	/	-3500	-7963.44	
天彭电力	1.17	2561	500	925.72	-45.99%
交大光芒		19793	2200	2365.39	-6.99%
川投电力			1150	2549.51	-54.89%
小计	28.58	79806.98	11736	11499.07	2.06%

2017 年参股企业预算情况表

参股企业	投资收益 (万元)		
	2017 年预算	2016 年完成	增减变动率
雅砻江水电	258912	351639	-26.37%
国电大渡河	4000	10640	-62.41%
长飞四川	900	1152	-21.88%
小计	263812	363431	-27.41%

(二) 预算指标情况分析

1. 发电量: 2017 年公司控股的田湾河公司和天彭电力公司,

共预算发电量为 28.58 亿千瓦时，与上年完成数 35.88 亿千瓦时减少 7.3 亿千瓦时，下降 20.35%。主要是由于区域内机组密集投产，水电新增发电能力明显高于全省用电需求，加之受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社会用电需求减缓，致使电力营销工作困难加重，田湾河公司受此影响，发电量同比上年减少 1.38 亿千瓦时，下降 6.42%。

2. 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控股企业预算销售收入 7.98 亿元，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10.01 亿元减少 2.03 亿元，降低 20.28%；主要原因是田湾河公司和嘉阳电力受发电量减少带来的销售收入下降。

3. 投资收益：2017 年预计公司参股企业投资收益为 26.38 亿元，同比上年 36.34 亿元减少 9.96 亿元，下降 27.41%。主要原因为发电量同比减少，市场化交易比例和降幅增加，平均电价同比下降。雅砻江预算净利润 53.94 亿元，按公司持股比例 48% 计算，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5.89 亿元，同比上年投资收益 35.16 亿元减少 9.27 亿元，降低 26.37%。大渡河公司预算分红 0.4 亿元。

4. 利润总额：2017 年公司预算实现利润总额 24.93 亿元，较上年预计完成 35.83 亿元减少 10.9 亿元，下降-30.42%。

（三）公司本部预算

1. 费用预算

公司 2017 年度本部费用预算为 2.45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 0.25 亿元，财务费用 2.2 亿元。管理费用主要是因为新增人力资源成本、新址装修、以及新址租金等因素增加。

项目	2017 年预算	2016 年实际	增减额	变动率
管理费用	2500	1483.26	1016.74	68.55%
财务费用	22000	17233	4767	27.66%
小计	24500	18716.26	5783.74	30.90%

2. 投资预算

2017 年公司的投资预算为 19.34 亿元，其中：大渡河资本金 0.4 亿元，雅砻江公司资本金 18.72 亿元，川投售电公司 0.2 亿元，扶贫资金 0.02 亿元。

3. 融资预算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预算，为保障现有资产的正常经营，2017 年度本部资金缺口约 13.96 亿元，需筹集资金 14 亿元。公司拟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从银行获得贷款解决资金缺口。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四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16 亿元，2016 年末盈余公积为 35.73 亿元，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 40.51 亿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为 84.76 亿元。

目前公司分红政策适用的规定分别有《公司章程》、证监会再融资审核标准、上交所现金分红指引，根据上述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320,642,144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五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 工作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和财务预算，现将公司本部 2017 年融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本部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本部资金缺口约 13.96 亿元，需筹集资金 14 亿元。

资金需求预计情况：公司本部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和股权投资所需资金总额为 50.94 亿元，其中：资本金投资预算为 19.98 亿元；归还贷款本息 17.45 亿元；日常经营支出 0.30 亿元，对股东分红 13.21 亿元。

资金来源预计情况：预计资金来源约 36.98 亿元，除年初存量资金余额 1.1 亿元外，投资企业的分红所得共计 30.08 亿元，回收委托贷款 5.8 亿元。

二、公司解决资金缺口措施

综合考虑公司本年度的现金流情况、预计的资金缺口大小和资金流入流出时间的不匹配，公司拟考虑 2017 年继续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或使用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

建议股东会审议并同意：

1. 公司继续在银行间市场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

过 2016 年已注册未使用之剩余额度（35 亿元）；

2. 同意公司从银行获得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而需要的搭桥贷款，每次搭桥贷款额度不高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具体贷款周期由经营层根据需要决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需要组织实施；

3. 根据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1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需要组织实施；

三、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解决方案

公司因新增项目投资需要融资的，公司将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报告，通过审议批准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六

关于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

根据交易所通知要求和《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该业绩预告与目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基本相符，未出现较大差异。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320,642,144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分行业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分行业信息数据，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在本次年报的“公司业务摘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也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五、 内部控制

内容详见年报相关部分。

六、 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年报相关部分。

七、 公司债券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行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6.12%，前三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公司债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交易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终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川投 01”票面利率不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7-003)，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 川投 01”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八、 扶贫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公司在本年度对乐山金口河区进行精准扶贫，扶贫金额支出为 18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对其电站所在地捐赠 10 万元用于当地的扶贫项目。公司认真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九、承诺事项：无

十、内幕信息管理及违规买卖股票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截止报告日，公司暂未发现报告期内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和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十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批准报告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上是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披露事项。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七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公司《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在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计机构。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将分为公司本部、田湾河公司、嘉阳电力、天彭电力、交大光芒、川投电力单独出具报告。为便于工作开展，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基础上确定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2017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保持不变，整个川投能源体系的全年财报和内控审计费用总计 92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77 万元（公司本部 20 万元），内控审计 15 万元（公司本部 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企业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将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请见《<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拟修订部分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请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部分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注：下划线为变动部分

序号	属性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修订	第五条 <u>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u>	第五条 <u>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 1 号</u>	公司搬迁新址
2	新增	无	第十二条 党的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3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u>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u>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要求，做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4	删除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四十六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本条可以删除
5	修订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内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公司回购股份；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内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内担保； <u>（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发行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再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不能对外担保，故新第（五）小条明确是限定的对内担保； 3.新第（六）小条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表述；
6	修订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7	修订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u>优先</u>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
8	修订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
9	修订	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各	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建议删除“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提法。明确公司没有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发出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董事会对各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在确定被推荐人符合董事条件后，将其列入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发出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董事会对各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在确定被推荐人符合董事条件后，将其列入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新增	无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1	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和决策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由总经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及其它相关资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提交相关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最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超出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u>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享有每年 5 亿元的融资、投资权限，该金额不累计计算。</u>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和决策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由总经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及其它相关资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提交相关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最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超出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删除：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享有每年 5 亿元的融资、投资权限，该金额不累计计算。

12	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标点符号有误
13	新增	无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5-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1 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5-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不分管监督职责以外的工作。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纪委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的职数按《党章》有关规定，由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	

			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第一百五十三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配备相适应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配备相适应的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纳入企业预算。	
14	修订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u>（二）以邮件方式送出；</u>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
15	删除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公司应该保证必要活动条件和必要的经费。	无	
16	修订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u>以下</u> ”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

二、《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注：下划线为变动部分

序号	属性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内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回购股份； （九）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内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u>对内担保</u>； （六）<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发行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再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不能对外担保，故新第（五）小条明确是限定的对内担保； 3.新第（六）小条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表述；
2	修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3	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
4	修订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